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发〔2025〕19号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宁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大宁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20年7月14日印发的《大宁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大政办发〔2020〕55号）同时废止。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



大宁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规范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大宁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大宁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本预案所指的气象灾害包括暴雨、暴雪、干旱(指气象干旱)、强对流和大风(包括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低温(包括寒潮、

霜冻和持续低温）、高温、低能见度（包括大雾、霾和沙尘暴）等。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衍生、次生灾害防御和应对，适用相关预案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增强公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技能，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强化灾前防御和风险防控，充分发挥气象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和科普宣传等工作在减轻风险中的作用。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行政区内气象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实施分级管理、属地负责。

分类应对，联动处置。按灾种分类施行气象灾害应急措施，并与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县级预案衔接，实现联动处置。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2 指挥体系

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指挥全县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全县暴雪和低温灾害的应急

组织工作。对暴雨（洪涝）和干旱，按照《大宁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响应工作。对强对流和大风、高温和低能见度灾害，县指挥部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各地各部门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防御机制，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响应和防范应对工作。

2.1 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联系气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武警大宁中队中队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武装部、武警大宁中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宁监管分局、国网大宁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大宁分公司、中国联通大宁分公司、中国电信大宁分公司、住建服务中心、大宁昕源供水公司、大宁格瑞供热有限公司、临汾市城燃公司大宁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气象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2 各乡（镇）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设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建立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在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和上级指挥机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内气象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下设 9 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2.5 专家组

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组建专家组，开展相关咨询工作，为重大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等。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专家组成员直接参与重大气象灾害的具体应急处置工作。专家组成员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时调整。

3 风险防控

3.1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建立气象灾害基础数据库，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气象部门负责组织本级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3.2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重大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开展各类重大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重大气象灾害的能力。

乡（镇）人民政府会同气象部门负责组织本级有关部门结合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3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领域和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检查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3.4 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各成员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预警信息，建立不同级别的风险指标体系，制定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明确应

急预案的启动标准，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警

气象部门负责重大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根据需要，县指挥部办公室以短信、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县党委政府、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影响地乡(镇)人民政府发布重大气象灾害预警，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按轻重等级自低向高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4种。

4.2 信息报告

预报有重大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重大气象灾害并将持续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分类处置和应急响应工作。

发生气象灾害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上报灾害信息，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3 分析研判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分析和梳理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明确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防控措施。预计有气象灾害影响或已经出现气象灾害时，要及时分析研判灾害风险，针对灾害风险

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预报、预警情况和各成员单位防范应对意见，及时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暴雪、低温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4.4 应急联动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监督、指导相关行业、领域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5 预警发布传播和公众防御

5.1 预警发布传播

县人民政府应建设完善预警信息快速传输通道。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应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其他渠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预警或提醒信息，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本行业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再传播。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行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机制和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载

实时预警信息。

5.2 公众、社会组织自救互救准备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预防和应对气象灾害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能力。

公众应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学习，关注气象灾害风险。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要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气象灾害影响期间，合理安排出行，储备必要的生活用品，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措施，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置应急事件。

6 气象灾害分类处置与应急响应

6.1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

6.1.1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机制

暴雪灾害指由暴雪造成的灾害，低温灾害包括由寒潮、严重霜冻和持续低温等造成的灾害。

暴雪、低温灾害由县指挥部组织应对。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县暴雪、低温灾害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6.1.2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事件分级

暴雪、低温应急事件按照影响范围和程度，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见附件4）。当达到或预计将达到事件分级启动标准时，根据气象部门建议，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后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县

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响应后，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

如果暴雪灾害应急事件影响范围为 1 个乡镇区域，经研判后可不启动县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相关乡（镇）指挥部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6.1.3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

6.1.3.1 IV级响应

IV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副指挥长（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灾害可能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县指挥部。

6.1.3.2 III级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副指挥长（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3 II级响应

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4 I级响应

I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县长同意后，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县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山西省、临汾市气象局，并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5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启动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后，各单位在 24 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班室设在县气象局。

6.1.3.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统一

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Ⅱ级及以上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县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或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6.1.3.7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重大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重大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收集分析舆情，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1.3.8 应急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预报，经会商研判，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县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6.2 暴雨（洪涝）、干旱灾害处置与应急响应

暴雨县级预警信号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气象干旱县级预警信号分两级，自低到高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暴雨蓝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组织开展加密会商；当发布暴雨黄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组织提高预报预警和实况监测频次；当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按照《大

宁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暴雨（洪涝）、干旱灾害由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信号种类、级别和影响程度组织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县气象局做好暴雨、干旱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

6.3 强对流和大风灾害处置与应急响应

雷暴大风、大风县级预警信号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县级冰雹预警信号分两级，自低到高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冰雹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或雷暴大风、大风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视情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县气象局做好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

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不同种类气象灾害和不同预警级别建立相关灾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属地应对、即时响应”的原则，按照职责即时开展本区域、本领域强对流和大风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

6.4 高温灾害处置与应急响应

高温县级预警信号分三级，自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当发布高温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视情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县气象局做好高温的监测、

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

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高温预警级别建立相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高温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职责开展本区域、本领域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

6.5 低能见度灾害处置与应急响应

沙尘（暴）县级预警信号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大雾、霾县级预警信号分三级，自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大雾、霾和沙尘（暴）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视情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县气象局做好大雾、霾和沙尘暴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

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预警级别建立相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职责即时开展本区域、本领域大雾、霾和沙尘（暴）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大雾、霾和沙尘（暴）引起的道路交通运输等事件，按照相关预案执行，由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指导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受灾群众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7.2 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

7.3 应急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

8 保障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保障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1 应急队伍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气象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根据根据需要，组织引导预备役部队、民兵、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资源组建各类群众性的应急救援队伍，对突发性的气象灾害进行先期处置。开展

应急工作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要求，做好必要的应急安全防护。

8.2 应急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加大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投入，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和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和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

8.3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和减灾等方面的专用物资储备，建立相应的物资数据库，并对购置、库存、使用和销毁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构要加强装备、弹药的日常管理，确保一旦接到指令，能够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4 应急通信保障

建立完善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建立气象部门与有关单位、公共媒体、公共场所管理单位间畅通的联络渠道，确保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可靠、准确地传递给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广播电视、通信管理部门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绿色通道畅通、高效。

8.5 应急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机构和单位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建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根据需要成立专家组，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订本地区、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9.2 演练培训

各乡（镇）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本地的气象灾害，定期分灾种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评估。

各成员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相关应急人员的素质。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指挥部办公室或有关单位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县乡人民政府或有关单位对因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谎报或者瞒报灾情，或者拒不履

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或者阻碍、干扰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体降落到地面，且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的天气现象。

低温包括：①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度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②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 0℃ 或以下的天气现象。③持续低温，是指持续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 以上的低温天气。

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达 50 毫米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天气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包括：①雷暴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等于 6 级、阵风大于等于 7 级且伴有雷暴的天气现象。②短时强降水：是指一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 20 毫米的降水天气现象。③冰雹，是指降落于地面的直径大于等于 5 毫米的固体降水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 17 米/秒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

低能见度包括：①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低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②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③霾，是指大量粒径为几微米以下的大气气溶胶粒子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0 公里、空气普遍浑浊的天气现象。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气象局组织修订并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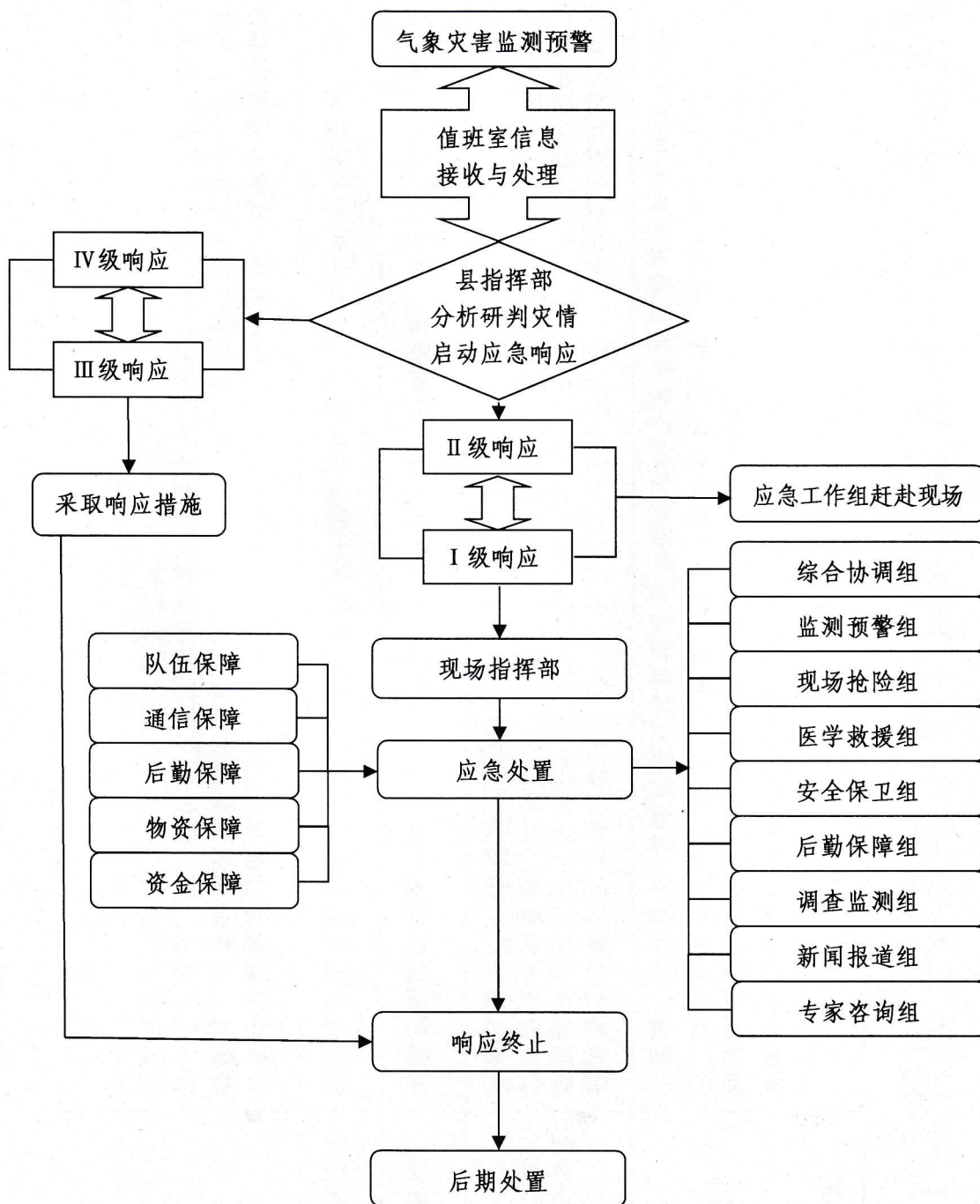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 年 7 月 14 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大宁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大政办发〔2020〕5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大宁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大宁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3. 大宁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大宁县暴雪、低温灾害分级标准

附件 1

大宁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大宁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气象局)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气象灾害防控、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气象灾害信息，指导各乡镇(镇)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加强舆情监控，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参与协调受灾地区电、油、气保障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指导各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工作，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安全措施，必要时组织实施避险疏散方案。监督指导全县教育系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气象预警信息再传播工作；督促指导学校落实极端天气停课等应急措施；组织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和气象防灾减灾知识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学校灾后恢复工作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调运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指导工业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积极筹措气象灾害应急资金，会同县气象局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组织进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负责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地现场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反映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反映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及时向县指挥部反馈林草火情，根据火点监测和火险气象条件等，加强对高火险地区和其他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产生生活影响的监控
县生态环境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气象条件引发重污染情况，及时组织应急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和落实工作；做好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负责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交通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按照县指挥部的指令，在做好灾害防御的同时，协调航空公司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空运保障，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飞行和其他后勤保障等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对水利工程设施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工情信息；组织、指导因气象灾害诱发的山洪灾害防范工作和指导其相关的应急处置工作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农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负责农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
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A级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事发地游客及从业人员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全县及周边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及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负责组织督促气象灾害影响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县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融媒体中心	做好重大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重大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新闻报道，及时滚动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宁监管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国网大宁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建立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储备应急物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抢险
中国移动大宁分公司、中国联通大宁分公司、中国电信大宁分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应急预警短信的全网发送工作
大宁昕源供水公司、大宁格瑞供热有限公司、临汾市城燃公司大宁分公司	负责各自服务范围内的供水、供热、供气设施设备的维护、抢修，落实供水供气各项保障措施，保障供水供气稳定运行
县武装部	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设备调配及存储
武警大宁中队	负责组织指挥武警力量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附件 3

大宁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县气象局	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负责应急处置等应急综合协调工作
监测预警组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气象灾害、山洪及地质灾害、县城内涝、森林火灾等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
现场抢险组	县应急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装部、武警大宁中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灾害破坏程度鉴定等工作
医学救援组	县卫生健康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应急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安全保卫组	县公安局	武警大宁中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发地安全警戒,疏散、转移安置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通行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后勤保障组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国网大宁供电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宁监管分局、中国移动大宁分公司、中国联通大宁分公司、中国电信大宁分公司	负责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电力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调查监测组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事发地气象条件及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为气象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次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新闻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	根据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专家咨询组	县气象局	气象、水文、农业、林业、地质、环境、气象、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	按照县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县指挥部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科学指导应急响应救灾工作

大宁县暴雪、低温灾害分级标

等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暴雪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3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3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2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2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 个以上乡（镇）出现≥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1 个以上乡（镇）出现≥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低温	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2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 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2) 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5℃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 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2) 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3℃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3) 预计连续五天 2 个乡（镇）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 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2) 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0℃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3) 预计连续三天 2 个乡（镇）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2 日印发

校对：裴志远（县气象局）